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室内盗抢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本附加险载明的室内财产的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二) 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 (三) 入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窗外钩挂的保险标的;
- (二) 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寄居人、同住人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盗窃。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提供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证明材料后,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条款在对应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十条 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关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相关保险标的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如被追回的保险标的的发生损毁,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